

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目 录	页 码
一、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	1-2
二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	3-7

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

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和信专字(2018)第 000047 号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保龄宝公司）编制的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。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保龄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保龄宝公司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保龄宝公司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
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询问、检查、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

四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保龄宝公司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保龄宝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五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保龄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保龄宝公司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，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刘学伟

中国·济南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邹国英

2018 年 3 月 9 日

